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0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09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3.89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华东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招标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装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长沙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中铁物晟科技为长沙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东集团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孙政

5、注册资本:120,610.3437万元

6、经营范围:铁路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贵金属及其他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仓储,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华东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华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50	204,476
负债总额	59,687	80,026
其中:流动负债	59,659	79,40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26,763	124,4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477	273,939
利润总额	5,174	3,084

(二)招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26号楼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珂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招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52	229,667
负债总额	261,273	205,339
其中:流动负债	261,248	205,314
银行借款	0	14,000
净资产	24,280	24,3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04	379,253
利润总额	7,725	4,563

(三)装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39室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限Ⅰ、Ⅱ类)、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装备公司8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00	103,008
负债总额	25,860	64,938
其中:流动负债	25,860	64,93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5,440	38,0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891	63,291
利润总额	5,483	3,412

(四)长沙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8月10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商务楼13楼

4、法定代表人:王莹荣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水泥、建筑材料的销售;轨道交通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销售;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长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15	39,553
负债总额	20,562	33,022
其中:流动负债	20,562	33,02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353	6,5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63	79,575
利润总额	594	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东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华东集团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招标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招标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装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装备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车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中铁物晟科技为长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长沙公司

2、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金额16,0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华东集团、招标公司、长沙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装备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装备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3.89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13.48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铁物晟科技2022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计划将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6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昨日,公司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的通知,基于自身原因,决定终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实施。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2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7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公告

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董事、副总经理甘毅,监事会主席刘彦,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计划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提交的《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其个人原因,现确认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即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2022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84.2228	0.64%
甘　毅	董事、副总经理	84.9309	0.19%
刘　彦	监事会主席	157.4357	0.35%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3.9663	0.19%

上述人员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备查文件

《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诊断与治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2%。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通过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方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煤矿”)通过定位创建“智慧塔山”示范模式,初步构建了全面感知、5G传输、自主决策、协同控制的智能开采新模式,矿井智能化建设初具规模。近期塔山煤矿顺利通过了山西省能源局智能化煤矿验收工作。公司的参股公司同忻煤矿去年以来效益良好,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去年通过提升煤质、发展产品多元化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效益,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0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态损害赔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甘95民特1号,确认了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与漳县公司签署的《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破坏生态环境一案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有效。漳县公司需向定西市政府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651.64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介绍

2020年9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公司苟家寨石灰岩矿长期越界开采,2020年11月4日被国家自然资源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例。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初步调查发现,漳县公司在漳县境内长期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虽经环境修复治理但并不到位,2020年12月28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2021年2月27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公告。

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2021年11月,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院作出《中国建材集团(漳县)祁连山水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认定:漳县公司存在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周边生态环境损害系漳县公司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经测算,本项目生态环境修复总费用4293.06万元,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前已经完成的恢复费用1080.19万元和正在开展的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建设总费用2608.48万元以及补偿性恢复费用(期间服务功能损失)604.39万元。

2021年10月,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对漳县公司全权行使赔偿权利人权利。2021年11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结论为:漳县公司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惩罚性赔偿金额以补偿性恢复费用(期间服务功能损失)604.39万为基数,按乘以5倍方式,最终确定为3021.95万元。

二、赔偿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与漳县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磋商,达成赔偿意见:

漳县公司除前期已投入恢复费1080.19万元和正在开展的生态恢复费用2608.48万元外,还需向定西市政府支付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604.39万元、鉴定评估费25.30万元以及惩罚性赔偿3021.95万元,共计人民币3651.6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将影响公司2021年税前利润减少3651.64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1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2年3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3月9日,宇通集团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54.4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1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3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宇通集团通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3月9日,宇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54.45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1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占本已发行股份总数(%)	增持金额(万元)
宇通集团	2022年3月8日	222.68	0.098	1,986.68
	2022年3月9日	454.45	0.201	4,012.81
合计		677.13	0.299	5,999.49

3、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宇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91,296.91	40.34	91,751.36	40.55

截止目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2年3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宇通集团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赎回价格:100.0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继续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此提醒“盛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盛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